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翁国民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翁国民，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持续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本人认为，在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025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定期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重点核查财务数据披露的合规性与完整性，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等，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人参加了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有效沟通，现场了解公司合规管理、合同管控、法律风险防控等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业务、关联交易的法律合规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认真审核，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为公司合规运作提供专业支持。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7 天，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公司向本

人详细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详尽的会议文件，确保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性、独立性和主动性，独立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和开展监督，独立发表意见，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履职情况外，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相关资讯，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当面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定价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统一的、一贯的销售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知悉公司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五）2025年公司未涉及事项

2025年，公司未涉及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

（六）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各类传媒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和财务状况；持续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全力的支持。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法律专业学习，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政策变化，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针对性的合规建议，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责，推动公司合规治理。

特此报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翁国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